

以產生會敬畏神的人類；(4)藉著直接的創造，使亞當(人類)為屬靈的人，具有神的形像，可憑信心與神交通；(5)許可亞當(人類)墮落...(6)以祂的憐憫，從墮落的人類中揀選屬神的以色列，叫他們因信第二亞當，而與祂自己交通。

在此推薦一書：潘柏滔，進化論--科學與聖經衝突嗎？(Pattle P. T. Pun, *Evolution: Nature and Scripture in Conflict?*) 更新傳道會。潘教授推崇progressive creationism，不贊成進化論與神導進化論。

Waltke的思想在此十分詭異！(2)的亞當與(3)的會敬畏神的亞當，是同一種人嗎？他似乎把考古學者找到不同的靈長類都當成可能的「人類」了。從(2)到(3)是天擇加上激變的過程，也是他所謂神導進化論的舞台嗎？可是在芸芸眾生中，他又說，神「藉著直接的創造」，得到具有神的形像的人類，即第(4)項。創1.26-28的人類乃是第(4)項者，那麼，納入(2)-(3)的人類所為何來呢？沒有神的形像者「人」，怎能叫אָדָם呢？

在本章裏，Waltke對於「各從其類」沒有詮釋。創造論者以為神是各從其類地創造各個物種，而非藉由進化方式產生。雲南澄江的寒武紀化石博物館呈現1985年在原地所發現的30門水生動物之遠古化石，是在短短百萬年間突然冒出來的，絕非按著進化論的規則排序緩出的。1995年當這些數據首次在美國呈現給國際學術界時，時代雜誌以之為封面故事，並稱之為生物學大爆炸。這些4.5億年遠古的化石為神的「各從其類」之創

造，作最有力的見證。

V. 聖經神學中創造主題之發展(203)

A. 在頌讚文學裏(203)

在聖經裏，十分重視神之為創造主。正確的頌讚一定要包括此項。

B. 在律法文學裏(205)

倫理學和創造主當然是脫不開關係的。十誡的權威來自神是創造主。道德律是祂創造在人心內的，所以十誡人人當遵行，因為人是受造之物，祂有責任去遵行。

C. 在智慧文學裏(206)

箴言裏有十次論及神造天地(3.19-20, 8.22-31)，及人類(14.31, 16.4, 11, 17.5, 20.12, 22.2, 29.13)；如此，祂是造物的主，也是道德的主。

約伯記也有貢獻(28.12-28, 38.4-7)。神的智慧深不可測。

D. 在新約裏(207)

四福音裏的耶穌(許多的神蹟！)，新約所詮釋的神子基督，是進一步地把創世記第一章所呈現的創造主，更深刻地啟示出來。

E. 在聖經預表裏(208)

在詩歌書及先知書裏，舊約的神學家們運用豐富的ANE語

言，來表達主在造天地時、出埃及時、被擄歸回時，祂的救恩和大能(詩74.13-14，賽51.9-11，伯3.3-10, 7.12，結29.3-5, 32.2-6等等)。

安息日的未用「有晚上、有早晨」一語，也預表了新天新地永遠的天亮(賽60.19，啟1.11, 23, 22.5)。

第七章思考問題

葛理翰說，「我不認為今日的科學與聖經之間，有任何的衝突。聖經不是一本科學性質的書，它是一本論及救贖的書...」(1964年接受BBC的訪談時，與David Frost的談話。)

第八章 神恩賜亞當(209)

「人顯然是受造去思想的。他整個的尊嚴和他的功勳，在於思想；思想當思想的，是他責無旁貸的職份。好，思想的次序由看思自我開始，然後是他的創造主，最後要思想他的結局。然而世人思想些什麼呢？絕非上述者，而是思想跳舞、吹笛、唱歌、繞圈比賽(running in the ring)等等；還有玩打仗作王的遊戲，卻不思王當如何作王、人當如何作人。」

巴斯卡，沉思錄。2.146

經文：創1.26-28, 2.7

I. 引介(209)

「我們成了一台戲，給世人和天使觀看」(林前4.9b)；我們既是觀眾，又是演員。人生如戲，神是大導演，祂闖入這世界，要主導救恩史。Melmut Thielicke認為看戲的人需要知道戲碼。Emil Brunner認為人的自知之明太重要了。柏拉圖佩服他的老師蘇格拉底，在於他是追求認識自己的人。Paul Tilich說得真好，「神在十九世紀死了，而人在二十世紀也死了。」

進化論剝奪了人性的尊嚴。亞里斯多德、富蘭克林都從動物入手來界範人。B. F. Skinner的眼中，人是沒有意志力的。後現代的「自我貴如君王」(“imperial self”)，和現代的「自我的消沉」(“diminished self”)，都在排斥外在的權柄。沒有神，**דְּתָא**要如何定位呢？弗洛伊德給人性的認識帶來了哥白尼式的變動，

人的驅動力來自原生家庭；馬克思認為人只是經濟人；尼采看人為完全的自治者，將人神化了。

正確的詮釋創世記1.26-28之經文的重要性，刻不容緩。

II. 創1.26-28的解經

雖然創世記第一章是散文體，但是1.27卻是詩歌體：

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創造人，

照著神的形像，祂創造了人：

祂創造他們，有男有女。(按原文字序)

בָּרָא (x54 創造)這個屬神的專用字，在創世記裏出現了11次(1.1, 21, 27x3, 2.3, 4, 5.1, 2x2, 6.7)，而在第27節就出現了三次。Waltke在這裏特別說，神從無創造萬有(*ex nihilo*)，神也從無創造人類，換言之，人類絕非進化來的。他在同一段落也說，神從無創造各種植物和動物，等於否認了進化之說。所以，在此一段落的陳述，是華爾基博士最清楚的表述了(2007)，比他在創世記註釋(2001)裏講得更清楚。¹

¹ Bruce K. Waltke在2001年寫*Genesis: A Commentary*時，認為創1.2和1.1是同時的：那麼，1.1的創造前已有物質存在了！他並不反對神「從無造出萬有」的教義，其根據不在創一章。只是創1.1的文法使它不可能成為「創世第一事件」之敘述。所以，創世記並沒有敘述神創造大地的話語，「敘述者開講時，地球已經在那裏了，雖然它是混沌未成形的。」或許由於這種解法的驚爆，Waltke並不多講。Waltke, *Genesis: A Commentary*. (Zondervan, 2001.) 58-59.

在福音派的圈、子裏，創造論也有漸進派(progressive)與嚴令派(fiat)之分。生物有界~門~綱~目~科~屬~種(及亞種)之不同範疇。漸進派創造論也承認在同一「種」下，可有「改變(=進化)」，所謂微進化；Fiat creationism可能容不下這樣的進化。生物學再怎麼說，都只涉及物質的部份，那麼靈魂呢？創世記1.26-28所涉及的神的形像更在此兩論的爭議之上了。

A. 「我們」的辨認(212)

創1.26的「我們」何指呢？

我們六種解釋

Waltke提出六解。(1) ANE文學裏多神思想的殘遺→不可能。(2)指著其前的造物說的，同上項為不可能。(3)乃尊稱的多數，如神(אלהים)之為多數一樣。名詞(神)可以，可是代名詞(我們)不可以。(4)著名的希伯來文學者泰斗Wilhelm Gesenius (1786~1842)認為指著「神在祂裏面的自我斟酌」，以複數型式表達了。然而Waltke反駁：其說法雖好，沒有經文佐證。

(5)複數指神的三一。創1.2有神(אלהים)的靈。人(אדם)是集合名詞，神(אלהים)也是，動詞則用單數。然而反駁者稱，יהוה אלהים(創1.2)可用日後啟示出來的三位一體的神學概念來領會嗎？Waltke認為按文法~歷史釋經原則來說，它有穿越之嫌。

(6)乃指天庭的聚會。撒下28.13提及的「有神從地裏上來」，可以指著「神靈」(“divine beings”)說的。(參詩篇8.5, 「比神微小一點」的用法與之相似。) 這個「我們」在創3.22 (逐

出伊甸), 11.7 (巴別塔)之用法，又出現了；在此段落，Waltke有精采的解經。

第六解的根據

3.22的「我們」何指呢？這要從3.5說起，「因為אלהים知道(單數)，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，你們便如אלהים能知道(複數)善惡。」 אלהים 有兩解：

尊稱上的多數，即神也；

文法上的多數，即神靈也。

那麼3.5的אלהים當如何詮釋呢？看同用的動詞來判定。第一處的知道乃單數，אלהים便是尊稱上的多數—神。第二處的知道是複數，אלהים便是文法上的多數—神靈(divine beings)。說出3.5話語的古蛇，就是可擠身於天庭的撒但，所以他提及地上之人可以如天庭上的神靈，算是恭維，可理解。

(筆者駁Waltke：第二處的「知道」之為複數，是跟著其主詞「你們」走的，沒有必要非解釋為受了אלהים的左右。換言之，將之領會為「神」在文法上是可接受的，而且自然。撒但沒那麼謙卑，他當然要侵犯那位超對的超越者—神，不會以有份於「神靈」的智慧為滿足。)

明白了3.5，再看3.22的「我們」，應可領會了。神在天庭上說，「那人現在已經與我們在天庭上的神靈相似了」云云。11.7的詮釋也是一樣，「我們」指的是在天庭裏的眾神靈。申命記32.8說，

至高者將地業賜給列邦，
將世人分開，
就照神的眾子的數目，²
立定萬民的疆界。

在英譯本中，只有ESV用死海古卷和LXX的讀法：「神的眾子」，而不用Masoretic的「以色列的眾子」。原來地上的疆界和天庭的政治有關啊，但以理書10.13有一例，也難怪保羅責成教會要穿戴全副屬靈的軍裝，與屬靈氣的惡魔爭戰，尤其是用禱告的兵器(弗6.10-20)。他的同工以巴弗就是這樣的一個人：

以巴弗...在禱告之間，常為你們竭力的(ἀγωνιζόμενος)祈求，願你們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，信心充足，能站立得穩。(西4.12bc)

這樣的禱告與但以理者是一樣的(但10.13)。天使常與神在審判和爭戰的場合上，同工的(創19.1-29，太25.31，帖後1.7)。

這樣的領會在舊約有多處：賽6.8 (誰肯為我們去呢?)，王上22.19-22 (天庭的景象)，伯1.6, 2.1, 38.7 (晨星...神的眾子也都歡呼)，耶23.18 (有誰站在耶和華的會中呢?)，參詩82篇 (神站在有權力者的會中，在諸神中行審判。...)。我們需要把眼目提升到天界，才能明瞭這些經文在說什麼。不只如此，賽40.1-

² 神的眾子：按死海古卷、七十士譯本。瑪所勒希伯來文經文「以色列的眾子」。

11—我們所熟悉的經文—您真的明白嗎？它和6.8一樣，也是神在天庭上對眾神靈的呼籲，即「你們」乃包括眾神靈！

好，現在來到創世記1.26的「我們」，可以領會為神在天庭上對眾神靈的發言。但是到了執行時，祂是照著「自己」的形像造人。以上是Waltke的解釋。

第六解受批判

然而Keil和Delitsch (1847)對於上述的看法，認為不妥，因為創1.26提及「我們的形像」，難不成眾神靈也有神的形像嗎？Waltke用創1.27來解套。Waltke認為第四解沒有經文根據，而不予以考慮。那麼他所支持的第六解呢？也提出許多的經文來佐證，問題是論辯到了最後，他自己也知難而退，因為再怎說，都不能接受人是照著「眾神靈的形像」造的；所以，他峰迴路轉，突然間就轉用了1.27的神「自己的形像」，了結這場辯解。到此，我們要很嚴肅地問Waltke，「那麼你先前辛辛苦苦張羅的許多經文，算不算你所謂的經文證據呢？」顯然不是，其實情和第四解是一樣的：沒有經文根據，只有求助於1.27而已。

Waltke的解經之難處正如150年以前的K&D所看見的，難以解釋創1.26的「我們的形像」。來2.16明言，神「不救拔天使」，天使與人類最大的不同在於有無神的形像。天使既然沒有，1.26要如何領會「我們」為包括天使在內的神靈呢？我以為六種解釋中，以第四種為最合宜，即Gesenius所提出的：「神在祂裏面的自我斟酌」，以複數型式表達。Herman Bavinck在他的

系統神學裏的神論，也持類似的看法。

B. 「形像」與「樣式」(215)

1. 「形像」(215)

創1.26-27的這個詞彙「神的形像」十分特殊。論及其他生物，乃是「各從其類」，論及人類，則是按照「神的形像...樣式」。

a. 身心的合一(215)

「形像」(דְּמֹתָא x17)用指神的形像有四次：創1.26, 27x2, 9.6。這些使用總結：此字常指身體的、物質的形像。這樣的用法給傳統的神學詮釋帶來困擾。新約的人論視人有物質的與非物質的部份，而神的形像一詞就用在他的非物質部份。聖多馬和加爾文在這點上可說是一致的。

不過我們還是要還原此字在舊約裏的意思：用דְּמֹתָא一字所定義的人性，乃是一種身心的合一，別太唯心論。

b. 信實且合宜的代表神(216)

形像一字是有身體的，可是神是靈，沒有身體的。這是第二誡的重點：

20.4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、下地，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。20.5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它，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；20.6愛我、守我誠命

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。

神是靈，我們要以心靈、按真理敬拜神！(約4.24)研究神的形像的Anthony Hoeksema說，「人...受造是為彰顯神，並代表神。」然而人不是全然等於神，只是類比於祂。因此，有以下的三個省思：

(1)人的身體也反映神，參詩篇94.9 (造耳朵的...造眼睛的...)。不過，將神擬人化的底線是神是靈，沒有形體的。

(2)人具有神的形像意味著人有智力、情感、意志、道德感、自我意識等等。

(3)人之有性別，意味著人是社會人。神雖沒有性別，但是聖經也用婚愛言語來描述神人恩約的關係。不過若用社會關係來侷限神的形像，也過頭了。它多於社會關係。

(4)在人類犯罪後，人之具有神的形像的事實沒有改變(參創5.3, 9.6)，雖然它的內涵改變了。

c. 有靈的活人(217)

創2.4-25的記述，給予神的形像進一步的啟示。人之所以為人即在於神將「生氣」(נְשֵׁמַת חַיִּים)吹入他的裏面，這是神的形像之所在。詩104.29-30說到一般的動物，

104.29你掩面，牠們便驚惶：

你收回牠們的氣(רוּחַ)，

牠們就死亡，歸於塵土。

104.30你發出你的靈(רוח)，牠們便受造：

你使地面更換為新。

予神人的關係也是類似(參傳3.21, 12.7, 路23.46)。當神祇的氣息吹入人裏面時，人就成為「有靈的活人/活的靈魂」(הַיָּחַיִּים הַחַיִּים)，LXX譯為ψυχὴν ζῶσαν。林前15.45引用這節，並與復活的新人性作對比，後者是「叫人活的靈」(πνεῦμα ζωοποιού)。

d. 有代表性的權柄(218)

創1.26也講到神的形像意味著人代表神來管理宇宙。不過我們若知曉ANE的概念，對這樣的授權就明白更深了。在ANE的世界裏，惟有君王才算是神祇的形像；也因此，惟有君王具有該神祇的權柄。然而普世之人都具有神的形像，都受造為宇宙的管治者，假如人類未曾墮入罪中的話(參來2.8)。從這點來看，救贖乃是為了恢復神造人的目的，即叫人可以治理全地。

2. 「樣式」(219)

「樣式」(תַּמְתֵּי x25, 創1.26, 5.1, 3)一字與「形像」聯用，是強調具有神的「形像」的人，僅是神的忠實與合宜的代表，他並非等於神，當然更不可受到敬拜。

從另一個意義來說，類比性的樣式同時所強調的，乃是人神之間的差異和區分。

C. 治理與臣服(220)

這個管理/治理全地是神的兒女的「文化使命」，如何實踐

它？必須透過救贖的力量。基督是文化之主，文化當然就要經過聖經的聖化。這個使命和福音使命是共軛相輔的。主導文的前三句包括了兩者。

D. 男性與女性(221)

創1.27講到性別是在神的形像裏的。這點很重要，性別之分到了永世都是一樣的(參太22.23-33)。有人以為性別只在今生有，到了永世就抹滅了，這種思想是錯謬的。性別的教義在今日是備受仇敵攻擊的一個教義。這個教義一旦失守，婚姻和家庭者就會跟著淪陷。

性別之分與神的形像之傳承有關(創5.1, 9.6)。它也落實了創3.15的救恩應許。

E. 詩八篇與來2.5-10論創1.26-28的神學反思

詩篇第八篇是默想創1.26-28的神學涵意。詩8.1, 9頭尾都強調主的名在全地何其美。怎麼美呢？與星辰相比，其美是美在「人」，他的使命是管理宇宙(8.6-8)，他的內涵是他有「榮耀尊貴」，就是神的形像，這是人性的冠冕。

8.2提及了嬰孩和敵人的對立，這是創3.15的救恩應許所刻劃的。實現了沒有呢？大衛也在等待。等待那一位嬰孩，祂將是實現8.6-8的那一位獨特之人，神的形像在祂身上要完全地彰顯出來。祂來了沒有呢？尚未。

祂是彌賽亞。在耶穌身上，這個應許應驗了。這是希伯來

書2.5-10的啟示。神藉著救贖得著了創1.26-28的人類，罪惡的問題因祂解決了，祂就率領眾子進榮耀裏去。他們要靠著耶穌得以成聖，與主合一，來完成神在創1.26-28的永旨。

III. 創2.7裏代表性的亞當(人 222)

這一個創造不僅應用在亞當身上，也應用在每一個受造之人的身上。參約伯記10.8-9，詩139.13-16。林前15.45-49給予創2.7做了最佳的詮釋：

15.45經上也是這樣記著說：「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」；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。15.46但屬靈的不在先，屬血氣的在先，以後才有屬靈的。15.47頭一個人是出於地，乃屬土；第二個人是出於天。15.48那屬土的怎樣，凡屬土的也就怎樣；屬天的怎樣，凡屬天的也就怎樣。15.49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，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。

「亞當」之為專有名詞，在不同的譯本講究不同。和合本2.7的「名叫亞當」一語是譯者加上去的，有虛線，原文沒有的。2.18的「那人」(אָדָם)有定冠詞，這個稱呼一直使用。第一次出現「亞當」是在3.17。

保羅在林前引用時，等於做了神學性的延伸詮釋。(1)說亞當是首先的人，與末後的亞當(基督)作一對比。他們兩位都是盟約下的代表人，意義非凡。

(2) 其實「有靈的活人」(הָיָה נֶפֶשׁ לְחַיִּים LXX: ψυχὴν ζῶσαν)可以譯

為「活的靈魂」，而復活的新人性則是「叫人活的靈」(πνεῦμα ζωοποιοῦν)，可為對比。

(3)創2.7說人是神用塵土造的，所以保羅說第一個人是出於地的，屬土。相形之下，第二個人是出於天，屬天。

(4)林前15.49有異文，其主動詞是勸勉語氣；那麼，它帶來屬靈的、倫理的動力：「讓我們也擁有屬天的形狀吧。」不是等到將來主再來之時，而是今天此地。

IV. 人性的面向(223)

A. 論及人的字彙(223)

用得廣泛的字眼是אָדָם (x554)。既然是神用塵土造的，自有他的限制用，正如箴16.1, 9所說的：

16.1心中的謀算在乎人，

舌頭的應對由於耶和華。

16.9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，

惟耶和華指引他的腳步。

20.24人的腳步為耶和華所定，

人豈能明白自己的路呢？

更廣泛的字眼是אִישׁ (創3.6, x2,183)，指男人、丈夫。女人用字是אִשָּׁה (創2.22, x780)，或譯為妻子。

B. 身體(224)

身體/肉身(רֶשֶׁת, 創2.21, 23, 24, 6.3, 12, 伯19.26, 詩84.2, x270)用在人身上的話, 是指他的肉體、血氣。從創世記6.3等的使用, 它和新約的「肉體」(σάρξ, 羅7.14, x151)一字一樣, 在道德上是負面的。

然而它在約伯19.26, 詩篇84.2裏, 是正面的意涵, 其肉身亦代表全人。

C. 魂(224)

魂(שָׁרָף x754)此字在KJV裏有475次譯為soul, 它代表一種強烈的活力或慾望。人一受造時, 就用此字來描述他的定位: 有靈的活人/活的靈魂(הַיְהוּדָה שָׁרָף), 說明人有生存的慾望, 存活的動力。

在基博羅哈他瓦危機中, 百姓的「心血」枯竭了(民11.6), 其實是吃嗎哪吃厭了, 想吃肉(11.18)。申命記12.20形容應許之地是一個可以隨「心」所欲吃肉的所在, 參箴言3.19。

這個欲望也可以用在對神屬靈的渴慕, 如詩篇裏的話:

42.1 神啊, 我的心切慕你,
如鹿切慕溪水。

42.2 我的心渴想神, 就是永生神:
我幾時得朝見神的面呢?

84.2 我的靈魂羨慕渴想

耶和華的院宇,
我的心腸、我的肉體
向永生神歡呼。

119.20 我常常切慕你的典章,
以致我心力交瘁。

119.81 我心渴想你的救恩,
仰望你的應許。)

D. 心(225)

「心」(לֵב, 箴4.23 x592)是人論最重要的字了。箴4.23說, 「你要切切保守你的心, 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它發出來的。」

它與身體的功能有關的。撒母耳25.37-38提到拿巴的故事, 他聽到大衛發兵的事, 心就死了, 他就僵硬如石。其實不是死掉, 和合本譯得很好, 說他是「魂不附體」, Waltke譯為「心就癱瘓了」, 身體就僵硬了。

它當然與靈魂的功能有關。心與人的智性、感性、意志都有互動, 它感受到人的情緒(箴12.25, 14.10, 30, 15.15), 它會思想(24.2), 會計劃(6.14, 18, 16.9)。古埃及人的人論是: 心會思想人所要做的事, 而由舌頭說出其命令。

它與屬靈的功能有關。箴3.5-6的話道盡這一切:

3.5 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,
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,

3.6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，

祂必指引你的路。

要對付試探，密訣也在我們的心防(6.25, 23.17)。我們自有責任，但也是神的恩惠以致：20.12說，「能聽的耳，能看的眼，/都是耶和華所造的。」

我們的心究竟是自由的嗎？這是神學家千古爭議不休的話題。人有責任擇善祛惡，參申30.19-20，書24.15 (約書亞說至於我和我的家...)，撒下12.1-10 (拿單指責大衛王，你就是那人...他顯示有道德判斷的知識)，約7.24，羅1.18-32等等。

但另一面我們又看到人因著罪惡，已失去了選擇行善的能力，耶17.9 (人比萬物詭詐)，箴22.15 (愚蒙迷住孩童的心...)，傳9.3 (日光之下...禍患...人心充滿了惡...狂妄...)等。羅3.10-12定讞的話是引自詩篇多處。原罪論確實叫許多人反感，包括基督徒自身，都想法子「脫罪」。其實它只是創2.17咒詛的反映而已，亞當與夏娃在3.8躲避神的面，即證實人已經死在罪中了(約8.34-36，弗2.1-3，羅7.18-23)。

人有責任絕非意味著他有能力。

這個教義爭議的焦點是：人的意志在蒙恩前是自由的嗎？Pelagius澈底地否認原罪論，認為人性本善。爾後的半伯拉糾派則退半步，承認人有罪，但又堅稱人的意志仍是自由的，可以

選擇善行、神和救恩。這種說法需要在聖經裏尋找證據。³ 解決爭端的最佳經文是腓立比書2.12-13：

2.12...就當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，2.13因為你們立志、行事，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。

神不但是我們的信心之創始者(來12.2)，同時祂也樂意稱這信心為「你的信心救了你」(可5.34//太9.22//路8.48 血漏婦人；路17.19 大麻瘋；路7.50用香膏抹主者；可10.52//路18.42 巴底買)。

E. 靈(רוח 227)

靈(רוח x378)一字在KJV裏有232次是譯為「靈」的，它與「風」是同一字。它是人的力量或精神之源，當參孫喝了泉水，靈回來了，就是精神復原了(士15.19)。反之，當亞哈王得不到拿伯的地業而悶悶不樂時，乃是他的靈憂悶(王上21.4)。「溫良的舌是生命樹，乖謬的嘴使人心碎。」(箴15.4)

靈常常代表全人(傳7.8-9)、內在的光景(伯7.11)，或人的欲望、心思、意志、動機等。在箴16.2裏，人所行的道路與內在的靈，是平行語。人的受造性與他的人格(靈一字表達出來的)，形成了一種張力；然而人畢竟是泥土，而神是窯匠。對的靈也是神所喜悅的(詩51.17)。

³ Roger E. Olson, *Arminian Theology: Myths and Realities*. (IVP, 2006.) 97-98.

F. 生命(228)

創2.9就提及生命樹(參3.22, 啟2.7, 22.2)。如果始祖因著順服神的誡命, 而獲得了生命果, 那將意味著人性要被提升到另一更高的境界—永生, 或說就是爾後所要進入的新造的境界。

生命與盼望有關(箴12.28, 14.32, 11.7)。24.16說, 「義人雖七次跌倒, 仍必興起。」這也是約伯記和傳道書談及人生哲學的焦點話題。公平、公正、公義也與生命有關。箴言也一再申言人間有公義(3.31-35, 16.4-5)。該隱殺人享長壽, 亞伯是義人卻早早從人生舞台謝幕了, 人世間有公義嗎? 肯定有地平線外的另一幕, 完成公義的審判。永生的宗教概念是倫理的基石。傳道書8.11的話—「斷定罪名、不立刻施刑, 所以世人滿心作惡。」—道盡了人世間的滄桑。公義呼求地平線外有完美的完結篇。

突破死亡的救恩成了人類的盼望了。創3.15意味著復活, 如果我們將信心再延伸出去的話! 參見詩49.15, 16.9-11, 73.23-26, 伯14.13-17, 19.25-27, 賽25.6-8, 但12.2等, 都是舊約裏論及復活的啟示。

V. 天使論(230)

作者在這裏同時討論了天使, 內容與系統神學裏者相似, 不多贅述。

由神在約伯記38.7親口說, 「那時晨星一同歌唱, / 神的眾

子也都歡呼」一語得知, 在創世記第一章創造天地時, 眾天使是在場的, 即已受造了。

第八章思考問題

在您的人生舞台上, 誰是您的導演? 您的人生所為何來? 您的角色是什麼? 您有什麼秉賦以實踐您的任務呢? 您有些什麼的方針呢?